

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01973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23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23 日	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,000.00	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A 人民币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（QDII）C 人民币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019736	01973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
注：（1）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，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限制金额从 100 万元调整为 2 万元。

（2）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，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限制金额为 2 万元，具体限制规则为：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 2 万元（含），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；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 2 万元（含），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，全部确认成功，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，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后不超过 2 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- （2）在实施限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- （3）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- （4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300(免长途费)，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byfunds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2 日